

广东省饶平县农业农村局

饶平县五屿海域“9.25”自用船舶翻沉 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9月25日17时50分左右，饶平县五屿海域发生一起自用船舶翻沉的一般事故，该起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95万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3年9月28日，饶平县人民政府成立饶平县黄冈镇农用船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由县农业农村局余**任组长，潮州港口海事处卢**任副组长，成员由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和黄冈镇人民政府派员组成。根据调查需要，事故调查组委托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组织专家进行技术分析。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调查取证、现场走访、综合分析和参考广东楠洋职业安全事务有限公司联合潮州港引航站技术专家出

具的《关于饶平县五屿海域“9.25”自用船舶翻沉一般事故原因分析意见》，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以及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的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者处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等建议。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概况

2023年9月25日17时50分左右，黄冈镇郑**操作的编号为“饶黄自****”自用船从澄海载运花蛤返回时，在饶平县海山镇五屿附近海域发生翻沉事故，事故发生时船上共有5人（船长郑**、船员郑**、田**、李**、田**）落水，其中4人被附近同乡渔船救起，1人（田**）失踪，后经搜救，发现时，失踪人员已无生命迹象。

（二）事故发生有关单位情况

1、事故发生单位为“饶黄自****”自用船，船舶登记船主为郑**（黄冈镇大澳村人，身份证号码：445122*****4718，联系电话为1355*****），船籍港为大澳，定位终端编号为33302510，船长11.8m，船宽2.5m，材质为木质，主要从事花蛤运输业务。

2、花蛤养殖场经营者郑**，黄冈镇大澳村人，身份证号码：440522*****4718，联系方式：137*****，主要从事海上花蛤养殖业务，养殖场地位于澄海区北港培陇滩涂。

二、事故发生经过和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据调查，2023年9月25日，黄冈镇大澳村村民郑**（花蛤场养殖场主），临时雇用工人前往位于汕头市澄海区北港培陇海上滩涂花蛤养殖场进行花蛤收获作业，大部分工人通过汽车运输方式前往，小部分搬运工随作业船前往作业区域；当天，郑**联系请求同村村民郑**帮忙前往澄海养殖场运载花蛤返回饶平大澳村，郑**应承（经调查，未发现存在雇佣关系），并与同村郑**一起，由郑**操作编号为“饶黄自****”自用船去澄海载运花蛤，顺路无偿搭载了三名花蛤场工人（田**、李**、田**）返回饶平。该三名工人由郑**临时雇用，9月25日上午由郑**安排，随作业船舶前往花蛤养殖场做工，在海上滩涂养殖场等待郑**派船接回期间，请求“饶黄自****”自用船顺路载回饶平，郑**答应；9月25日18时左右，“饶黄自****”自用船途经饶平县海山镇五屿附近海域，船舶遭遇突发性阵风和涌浪，致使船舶偏离预设路线，触碰礁石，最终翻沉。船上共有5人（郑**、郑**、田**、李**、田**）落水，其中4人被附近同乡船舶救起，

事故造成 1 人（田**）失踪，后经搜救，9 月 27 日下午 4 时 35 分发现时，失踪人员已无生命迹象。

（二）事故发生地天气和海况

事故现场位于饶平县海山镇五屿附近海域，根据饶平县气象台 2023 年 9 月 25 日 17 时发布的《饶平县天气预报》（9 月 25 日夜间到 9 月 26 日，在事故发生时间段），当日饶平县南部海面为东北风 5 级，阵风 6 级，沿海陆地为东北风 4 级，阵风 5 级。

（三）事故发生地海域航路情况

事故现场位于饶平县海山镇五屿附近海域，有大量吊养蚝排和“红肉”场，且分布有暗礁，从打断港出去的海域较浅，稍不注意，极易触礁。

（四）事故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船上所有人员均落水，郑**和郑**先爬上翻船后分别协助田**和李**爬上翻船，随后四人被附近海域航行船只救起，剩田**未找到。

2023 年 9 月 25 日 18 时左右，花蛤场经营者郑**接到消息后，安排了 8 艘船舶搭载约 20 多人前往事故海域搜救，约 19 时 30 分到达事故海域，现场事故船只已经翻了，四周有驾驶室散件，搜救持续到 9 月 26 日零时左右；后返回饶平大澳村，返回之后船主郑**拨打了海上搜救电话。接到报警后，县海上搜救中

心协调了潮州港口海事处、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等成员单位立即组织快艇及人员到事发海域进行搜救。

9月25日和9月26日，黄冈镇、大澳村在接报后，召集船舶、人员并携带无人机等装备参与搜救工作。

9月27日下午4时35分搜救人员在沉船船舱发现失踪人员，发现时，失踪人员已无生命迹象。

9月27日下午5时10分，救援人员将失踪人员转移出船舱，后来移送至县火葬场，经黄冈镇领导协调城南派出所到现场，经过尸检，排除他杀。

（五）事故善后处理情况

事故发生后，花蛤场经营者及船主郑**多次对死者家属进行慰问，并与家属就事故善后处置工作进行洽谈，安抚死者家属情绪，开展善后理赔协商工作。

2023年9月30日，由花蛤场经营者与死者家属达成《人民调解协议书》，赔偿金额为人民币95万元。花蛤场经营者按照《人民调解协议书》协商的赔偿款分三次支付给死者家属郑**（身份证号码：512923*****1691，住址：四川省岳池县*****）、郑**（身份证号码：511621*****1692，住址：四川省岳池县*****）、郑*（身份证号码：511621*****1693，住址：四川省岳池*****）死亡赔偿金共95万元。

2023 年 10 月 2 日，95 万赔偿款已全额理赔，事故赔偿善后处理工作已完成，未产生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

三、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田**，四川省广安市岳池县籍，女，*族，*岁，身份证号码为：512923*****1703，家庭住址：四川省岳池县*****。生前系饶平县郑**花蛤养殖场临时雇用洗花蛤工人。

该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人民币 95 万元，主要用于对死者家属的经济赔偿和善后处理事项。

四、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船舶航行途中遭遇突发性阵风和涌浪而翻沉。

（二）间接原因

1、“饶黄自****”自用船舶未经正规设计建造，且未经船舶专业检定，船舶安全性能存在不确定性；

2、事发时船上大约有 3000 斤花蛤，袋装花蛤随机叠放，每袋约 70 斤，配载方式未充分考虑船舶平衡性，且未系固，在遇风浪时易出现位移，对船舶平衡及稳定性造成影响；

3、船主兼操作人员郑**操作能力及应急反应能力不足；

4、船上人员未经水上应急技能培训，缺乏自救和逃生能力。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饶平县五屿海域“9.25”自用船舶翻沉事故是一起自用船舶航行途中遭遇突发性阵风和涌浪，受横风横浪影响，船舶出现颠簸，失去平衡且操作能力受限，偏离预设路线，导致触礁而翻沉的一般生产安全事故。

五、履职存在问题

（一）饶平县黄冈镇大澳村民委员会

落实辖区内海上生产和自用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海上作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不到位，部分渔民特别是船主、船长安全生产意识淡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没有经常组织开展自用船舶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和安全生产应急演练工作，未能及时发现并报告阻止自用船舶超员搭载并从事生产等行为。

（二）饶平县黄冈镇人民政府

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存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不健全，督促检查辖区内涉海村（社区）落实海上安全生产和自用船舶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工作力度不足，对辖区内海上作业安全管理、宣传、培训、教育、检查不到位，未能督促指导做好辖区自用船的网格化管理、跟帮生产管理、安全培训以及政策法规宣贯等工作，没有开展必要的警示教育，也没有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

自用船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切实消除安全隐患。

六、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潮州市水上交通安全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事故有关责任者提出如下处理建议：

（一）郑**，男，“饶黄自****”船主兼船长，对船舶的操作能力和应急反应能力不足，存在自用船舶擅自搭乘人员、超出核定的区域活动，应对此次事故负主要责任。对郑**利用乡镇自用船舶擅自搭乘人员、超出核定的区域活动的行为，根据《潮州市水上交通安全规定》，建议：

1、黄冈镇取消郑**所属“饶黄自****”乡镇自用船舶纳管资格、取缔其乡镇自用船舶船牌号；

2、黄冈镇、大澳村委要指导、督促郑**履行“饶黄自****”船舶的打捞、清理工作，并对“饶黄自****”船进行拆解。

（二）郑**，男，大澳村委分管干部、海养组组长、“饶黄自****”船网格员，落实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不到位，应对该起事故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责令其向大澳村委会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三）郑**，男，黄冈镇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服务中心主任，负责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全面工作，该中心存在督促检查、业务

指导辖区村委会开展海上生产安全管理的工作力度不足，落实自用船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职责不到位，对该起事故的发生负有一定的管理责任，责令其向黄冈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四）大澳村委会贯彻落实辖区内海上生产和自用船舶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辖区内海上作业安全管理、宣传、教育不到位，应对该起事故发生负直接管理责任，责令其向黄冈镇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五）黄冈镇人民政府，存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不健全，督促检查辖区内涉海村（社区）落实海上安全生产和自用船舶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工作力度不足，对辖区内海上作业安全管理、宣传、培训、教育、检查不到位，应对该起事故发生负主要管理责任，责令其向饶平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的书面检讨。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这起事故暴露出我县部分地区安全生产工作基础还比较薄弱，部分镇管船舶仍未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隐患排查治理不彻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力度不够等问题。

（一）黄冈镇人民政府、大澳村委会要指导、督促郑**履行“饶黄自****”翻沉的善后（打捞、清理）工作，并对“饶黄自****”船进行拆解，消除生产安全隐患，确保翻沉船舶不影响来往船舶通航安全。要深刻吸取本次意外事故的经验教训，健全自

用船舶安全生产管理台账，督促检查辖区内涉海村（社区）落实海上安全生产和自用船舶安全生产管理措施的工作，加强对辖区内海上作业安全管理、宣传、培训、教育、检查工作，防止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二）各级和有关部门必须深刻吸取教训，防止类似事故发生。以本次事故为契机，举一反三，开展专项隐患排查整治。建立多部门齐抓共管、联合执法的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加强督导检查力度，切实加强乡镇自用船舶管控，共同打击“三无”船舶从事捕捞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避免类似事故发生。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台账档案，定期检查船舶情况，督促纠正船舶各种违法行为，消除安全隐患。要全面落实乡镇自用船舶“全覆盖”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跟踪督促船东船长落实整改。

（四）应进一步加强相关海域的航行管理，完善相应的助导航标识，提高船舶海上安全航行条件。

（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预警预报体系和应急救助体系，及时发布发送台风等极端天气、恶劣海况的预警防范措施；重点加大对乡镇自用管理船舶船东、船长、船员的航行安全、船舶安全操作规程、事故应急处置等安全教育培训，确保船东、船长具备必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提升海上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和安全作业水平。

- 附件：1. 饶平县黄冈镇农用船一般事故调查组签名表
2. 关于饶平县五屿海域“9.25”自用船舶翻沉一般事故原因分析意见

饶平县黄冈镇农用船一般事故调查组
(代章)

2023年11月25日